

虎门火车站站台加装水喷雾风扇项目

用
户
需
求
书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1 总体说明	2
1.1 名词约定	2
1.2 总则	2
2 项目概况	3
2.1 项目背景	3
2.2 项目目标	3
2.3 项目工程量清单	3
2.4 项目进度要求	4
3 技术要求	4
3.1 采用标准与规范	4
3.2 安装要求	4
3.3 施工要求及注意事项	5
4 项目验收	5
5 质保期	6
6 付款方式	6

1 总体说明

1.1 名词约定

1. 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 乙方：本项目的投标方，为满足本项目投标条件，购买或取得了本招标文件并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公司。

1.2 总则

1. 乙方应根据本用户需求书，制订针对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虎门火车站站台加装水喷雾风扇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在充分满足本用户需求、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工期、成本、风险等因素。

2. 乙方经营活动，包含机电安装、销售等。

3. 乙方对本需求书中所有条款必须逐条响应并明确答复，写明参数、规格或方案内容；投标方案中的技术规格应满足或优于本需求书的要求。

4. 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包含水喷雾风扇安装、线管和水管施工图纸及其安装在钢结构位置受力分析，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

5.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划完成时间为2个月。

6. 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因其技术过失、系统缺陷、管理不当、延误工期、违反法律、引发事故，对甲方或其自身造成损失，乙方应负全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7.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包括完成合同规定安装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人工、器具、电线、线管、水管、设备采购及其安装费、消耗性材料、垃圾处理、劳保用品、安全防护、交通运输费用等），不允许转包。

8. 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仅限本项目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外传。

9. 乙方提交的所有文件应使用简体中文。

10. 本用户需求书的解释权归甲方。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背景

东莞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线路总长 37.8 公里（其中地下线长 33.8 公里，高架线长 3.6 公里，地面线及过渡段长 0.4 公里），起始于石龙镇西湖，经茶山镇、东城区、莞城区、南城区、厚街镇，止于虎门镇白沙村。全线共设车站 15 座（高架站 1 座，地下站 14 座），其中换乘站 4 座：东莞火车站与广深铁路东莞站换乘，鸿福路站与 1 号线呈“十”字换乘，西平站与莞惠城际线“T”型换乘，虎门火车站与广深港高铁线、穗莞深城际线换乘。全线设车辆段 1 座、控制中心 1 座、主变电所 2 座。于 201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5 月已开通试运营。

其中，虎门火车站站台为开放式站台，设计时无通风空调设备，夏季站台温度较高，影响客服质量与员工工作环境，而水喷雾风扇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一缺陷，给乘客一个舒适的乘车环境。

2.2 项目目标

项目内容涉及虎门火车站站台区域的水喷雾风扇、水管、线管等设备安装；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要求，提供施工方案交由甲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同意其进行采购及施工，施工完毕后，由甲方进行验收。

2.3 项目工程量清单

本次工程量主要为乙方采购满足甲方要求的 16 台水喷雾风扇，并完成对虎门火车站站台 16 台风扇安装，具体如下：

1. 完成水喷雾风扇、线管、水管等设备安装的设计，提交施工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通过。
2. 完成对采购水喷雾风扇的安装，乙供采购的风扇及其配件须等于或优于以下表 1 参数。风扇品牌推荐从 CNHW、百惠风、机灵、京方圆四个品牌当中选择一个，如有更优于甲方推荐的品牌须提供相关证明，采购的风扇品牌须全部一致，控制方式为通过遥控器和风扇面板均能对风扇运行进行控制。

表 1：水喷雾风扇及其配件参数表

摇摆方向	雾吹距离/米	扇叶尺寸	扇叶材质	最大喷雾量	调档	功率/W	额定电压/频率	安装方式	备注
------	--------	------	------	-------	----	------	---------	------	----

左右	5-6	26 寸	铝合 金	5升/ 小时	3	230	220V/50HZ	壁式	
----	-----	---------	---------	-----------	---	-----	-----------	----	--

3. 完成电源线路的安装，站台端头和端尾之间长度大约为 120 米，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两端均有电源，钢管及其配件材质为镀锌钢管，具有合格证。

4. 完成水管的安装，站台端头和端尾之间长度大约为 120 米，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两端均有水源，水管及其配件材质为外镀锌内衬塑钢管，具有合格证。

5. 其他需要完成的内容。

以上安装要求见 3.2。

2.4 项目进度要求

1. 本项目在招标时，要求乙方提交一份项目的初步实施方案。

2. 合同签订起 2 周内，要求乙方提交最终施工方案，施工方案须具体明确风扇安装的位置，线路、管路敷设的走向，施工方案得到甲方的审查通过。

3. 合同签订起 2 个月内，必须完成水喷雾风扇项目安装，且符合甲方提出的要求。

4. 乙方施工完毕后，由甲方人员在一周内进行现场验收。

3 技术要求

3.1 采用标准与规范

- 1、GB50157—2013 《地铁设计规范》；
- 2、GB50299—2003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3、JGJ46-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4、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GB50258-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1KV 及以下配线工程及验收规范》；
- 6、GB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7、GB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2 安装要求

1. 风扇、水管、线管等设备安装美观，风扇安装高度一致，位置对称，与周围环境相匹配，不得影响其他设备正常工作及存在安全隐患。

2. 安装位置不得影响站台钢结构的稳定性。

3. 安装牢固，不得危及乘客人身安全，安装的线管及水管须做好防护，避免出现乘客踩到导致破损现象。

4. 现场安装的线管、水管和风扇等所有材料为 B1 级以上难燃性防火材料，符合地铁设计等规范。

5. 每个风扇附近安装电源插座，且所有电源安装插座均具有防水防尘等级和防护罩，其 IP 等级不低于 IP34。

6. 风扇供水分支管均有独立的铜闸阀。

以上安装要求须在施工方案体现。

3.3 施工要求及注意事项

1. 整个施工过程均须严格按照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行车设备维修施工管理办法》、《运营分公司生产设备管理程序》、《运营分公司安全管理程序》进行，不得影响、破坏地铁既有设备、设施和危及地铁安全。

2. 乙方采购回来的材料，应有合格证，经甲方验证确认才能使用。

3. 施工过程中，如有涉及到焊接动火，乙方需提供焊接人员有效焊工证交由甲方人员，办理动火作业令。涉及到用电作业，乙方需提供作业人员电工证件交由甲方审核；

4. 根据工作方案和施工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施工方案的解析、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项目的验收、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能及时响应。

5.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现任何相关问题，需要乙方配合解决时，需积极响应。

6. 严格按照《运营分公司行车设备维修施工管理办法》的要求，施工前先办理进场登记，施工人员须服从现场配合人员的安排，服从车站所有运营人员的管理。

7. 在车站范围内施工，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乘客、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卫生，处理好与车站人员和个人的关系，确保工程施工按期进行。

8. 乙方工作人员失误或操作不当造成事故，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的权利。

9. 乙方施工时间为非运营时间，即地铁运营结束后时间，施工前务必提前提报施工计划给甲方，得到甲方的允许后方可施工，并且施工应尽快完成。

4 项目验收

1. 验收条件：乙方按要求完成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工作内容。

2. 验收方式：检验现场安装与施工方案是否一致，满足甲方提出的安装要求。

5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从验收完成后当天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本身质量及安装等问题导致设备异常，乙方须 1 天内积极响应，3 天内修复。

如超过约定时间未完成修复，甲方可自行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一次性付款，甲方应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水喷雾风扇安装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进行结算支付。

2.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在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示项）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次服务款。

1) 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一份。

2) 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

4. 有关发票的赔偿责任规定：

1) 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按照税法规定和我方的要求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